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

原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

訴訟代理人　李建政

　　林佳郁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林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王義士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對被告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債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王義士新臺幣（下同）248,84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嗣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具狀追加備位訴之聲明為「確認王義士至108年2月22日對被告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債權248,844元存在」，核原告上開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係基於確認訴外人王義士（下逕稱其名）對被告有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之同一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

訴訟終結，自應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以其對王義士之稅捐債權依法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經臺中分署向被告核發執行命，扣押並收取王義士對被告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惟被告對此聲明異議，足見兩造就王義士對於被告是否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存在即有爭執，且該爭執牽涉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能否收取王義士之上開債權，是其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之，堪認原告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王義士因欠繳107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原告所屬大屯稽徵所（下稱大屯稽徵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強制執行，由臺中分署以107年度房地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嗣臺中分署查悉王義士與被告訂有保單號碼：J0000000「國華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臺中分署乃先後向被告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上開保險單之財產權利，再就經禁止處分之終止保險契約請求權及終止後可受領之解約金進行換價，開立以大屯稽徵所為受款人之支票函送該所收取並副知臺中分署，詎被告於108年6月6日以上開執行命令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為由，聲明異議。惟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為要保人之財產，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非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條第2項規定，立於債務人地位代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又系爭保險契約至108年2月22日之解約金及基於保險契約於條件成就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含保險事故發生應給付之保險金、每年可領取之還本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紅利及其他受益金等）金額合計248,844元，原告爰依前揭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先位請求被告給付王義士248,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由原告收取；復依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備位請求確認王義士至108年2月22日對被告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債權248,844元存在。並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王義士248,84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備位聲明：確認王義士至108年2月22日對被告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債權248,844元存在。

四、被告則以：人壽保險之終止權為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而王義士於87年間以自己為要保人、其父王朝寬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且於97年繳費期滿，不需再繳納保費，如未提前終止契約，可獲得終生之保障，又被保險人王朝寬已逾80歲，正值需要保險之時期，倘認臺中分署得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將使被保險人喪失保障；反之，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則僅可取得約20餘萬元之解約金，與其保額（癌症身故保險金60萬元或其他醫療保險金）顯非相當，將有違強制執行法第1條之比例原則。再者，臺中分署逕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顯逾越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應以判決為之，將使執行命令之效力過於擴張。另被告未否認王義士與被告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因被告收受執行命令時王義士尚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故解約金之給付條件未成就，自無可供執行債權而向臺中分署聲明異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經查，原告主張王義士欠繳107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其大屯稽徵所依法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嗣臺中分署查悉王義士與被告訂有系爭保險契約，乃先後向被告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上開保險單之財產權利，再就經禁止處分之終止保險契約請求權及終止後可受領之解約金進行換價，開立以大屯稽徵所為受款人之支票函送該所收取並副知臺中分署，惟被告於108年6月6日以上開執行命令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為由而聲明異議；又如系爭保險契約於108年2月22日解約，其解約金為248,824元等情，業據提出徵銷明細檔查詢畫面、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臺中分署108年2月19日、108年5月31日中執忠房地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被告108年2月25日全球壽（客）字第1080225002號、108年6月6日全球壽（客）字第10806006010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1頁），自堪信為真。

六、原告主張其得代位王義士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給付王義士248,8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由原告代為收取；如認原告不得代位請求，則王義士至108年2月22日應對被告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債權248,844元存在等語。被告辯稱：人壽保險之終止權為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因此，臺中分署不得逕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又被告未否認王義士與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僅因王義士尚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則解約金之給付條件未成就等語。是本件爭點之處，在先位聲明部分為：原告或臺中分署得否代位王義士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備位聲明部分為：王義士對被告有無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248,844元存在？茲分述如下：

㈠先位聲明部分：

1.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人

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法第1條第1、2項、第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人身保險契約具有分散、負擔將來可能或必然發生之個人生命或身體上風險，以穩定個人、家庭與社會經濟之公益功能。觀諸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契約條款可知（見本院卷第193-203頁），系爭保險契約名稱為「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給付項目為「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特別看護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等，顯見系爭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王朝寬因癌症疾病所致之死亡、住院、手術等治療或看護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依上開說明，自具有人身保險契約之性質。

2. 次按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則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此經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可稽。又人壽保險契約雖係要保人支付對價而成立之長期契約，但非僅為要保人之利益而存在，其中亦包含保險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之利益，如認第三人得以任意終止有效存續之保險契約，恐將嚴重影響多方利益，此與單純之證券、存款寄託契約、基金贖回、薪資債權等財產性質顯不相同，故人壽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應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他人不得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況人壽保險之保險標的即人身無價，無法以經濟上利益估定其價值，並非單純經濟上債權債務之關係，如因債權債務之關係，即可任意對於他人之人身保險為得喪變更改變之權利，無異形同認為債權債務關係價值高於人身價值之意，而允許因債權債務關係而變動基於人身專屬之契約關係，甚至以此作為換價之手段，實非妥適。尤以被終止之保險契約，本係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有效合法契約，因而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

權平等之原則相悖。是以，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查王義士向被告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為人身保險乙節，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王義士就系爭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原告自無逕代王義士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

3. 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係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則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並未規定執行法院得逕以要保人之地位終止保險契約。且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有關意思表示之執行，其執行名義自難認可供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另依同法第119條、第120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由認為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實之債權人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執，可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更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準此，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

權，是原告主張臺中分署得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云云，難認可採。

4.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代位之前提乃以「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為要件，至於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因其將使契約產生終止之效力，是否行使終止權，關係契約整體效力之結果，涉及具體情況而為判斷，債務人就此實體權利之行使與否，既有相當程度自主決定之選擇權，是其有權決定不行使，自無從以形式上未行使，即認其係怠於行使權利。又倘允許特定債權人介入終止他人間契約關係，將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違。依上開說明，原告或臺中分署亦無代位王義士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堪予認定。

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王義士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並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云云，洵屬無據。

㈡備位聲明部分：

1.按強制執行之標的係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舉凡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對之執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又查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 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另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要保人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借取款，要保人既得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則該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應無疑義。

2. 兩造對於系爭保險契約至108年2月22日之解約金數額為248,824元乙節不爭執，已如前述。又依系爭保險契約之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第3條約定：「要保人（即王義士）繳納保險費至少1年以上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即被告）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第6條約定：「保險費至少繳足1年以上，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單貸款」（見本院卷第195頁），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因王義士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得由王義士以終止契約之方式取得解約金，亦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申請保單貸款至明。是王義士對其所繳納之保險費所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確有相當處分權限，並有權利可資主張，且此權利之存在不因系爭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顯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至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 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核屬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故原告請求確認王義士對於被告至108年2月22日有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債權248,824元，洵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王義士248,84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為無理由；然備位請求確認王義士至108年2月22日對被告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債權248,844元存在，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